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訴字第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孫國益

選任辯護人 黃教倫律師

具 保 人 吳允喬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允喬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拾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又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前經指定保證金新臺幣50萬元並由具保人繳納後，已獲釋放，茲被告未遵守每週一至轄區派出所報到之處分，嗣拘提未果，且未在監押，為本院核閱卷證無誤，足認確已逃匿，自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 法 官 蔡守訓

法 官 郭書綺

法 官 梁志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羅淳柔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